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 
教育部令 臺教高（三）字第 1060149925B 號

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潘文忠

###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，每案新臺幣一千七百三十五元。

前項費用之計算，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。

第 三 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